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年度校园道 路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4】第 99 号/CFTC-BJ01-2410055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 附件	4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年度校园道路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中传招标【2024】第 99 号/CFTC-BJ01-2410055

项目名称: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年度校园道路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48 万元

最高限价: 148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团队人数 (最少)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是否允许进口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年度校园道路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中国传媒大学及相关区域	25 人	中国传媒大学 2024-2025 年度校园道路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校园绿化养护及道路广场保洁	否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1. 需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标书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本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10-65783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孔政、谢丹丹、王珊珊、边璐、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010-53681303、010-5368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政、谢丹丹、王珊珊、边璐、杨振豪、孙涛、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8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8	招标服务费为：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30%收取）。（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9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17	现场踏勘：是。 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30(请供应商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集合地点：中国传媒大学南大门口（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人：孔政 联系电话：010-53681303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不超过2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潜在投标人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报名后请及时关注报名邮箱内容并按要求提前进行入校报备。
18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财务信息资料表；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财务信息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传媒大学。
-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

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
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
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
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单一产品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包将废标。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废标情况

-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1.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

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1.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含定福庄北里2号院），四至范围：东至二外，西至定福庄东街，南至京通快速路，北至朝阳路。

为加强中国传媒大学园林绿化工作，营造优美和谐的育人环境，推动校园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地展现我校风貌，体现学校内涵，给师生提供一个整洁、优美、文明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使校园更加美丽，达到环境育人的效果。坚持绿化美化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充分利用校内原有地形、植被、建筑等自然、人文条件，充分发挥植物的降温、滞尘、减燥、增加空气湿度等生态功能，以植物造景为主，努力形成体现传媒特色景点景观。根据《北京市高校标准化物业服务标准》合理栽种彩叶树、草坪等，合理搭配乔灌木布局，实现校园绿化达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和四季常青、三季有花。

（一）、保持并加强现有乔、灌木布局地被、草坪的规范养护管理，加大观赏性的花灌木、宿根花卉、藤本植物的品种。

（二）、根据领导决策，调整校园布局。达到每条道路都有不同景观的园林绿化效果，发展彩叶乔灌木，实现校园“景观连成线、连成片、道路成景、校园景观多样化”的绿化布局。

（三）、根据季节、气候及植物生长状况适时修剪、移栽、补栽、浇水、施肥、清除杂草和防治病虫害，确保良好的生长状况。

（四）、保持道路广场干净、整洁、卫生达标、不留死角。做到勤清扫、勤外运、勤消纳。

预算总金额每年148万元。报价要包含所有人工费，采购人可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提供员工住宿用房，不提供员工用餐。

二、工作范围

（一）、绿化养护：校园占地面积46.37万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2529.4平米。校园绿化总面积：155618平米；椰子井公寓：4208平米；中蓝大学生公寓：3645平米；古树林特级保护：5850平米。乔灌木：5000余株。各种地被：24000多平米，草坪50000多平米。竹类：1200多平米。

（二）、道路、广场保洁：183336 m²。

（三）、水体管理：4868.5m²。包括明德湖及老西门、钢琴湖、南门旱喷泉、假山、北门假山、老国交六处。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道路广场保洁、水体管理、扫雪铲冰、防汛抢险、控烟、绿地灌溉喷淋设施维护、构筑物清洁、道路清扫车的运行管理、租摆花卉养护、协助压缩式垃圾车辆的垃圾外运、报修及临时交办的工作等。

绿化养护、道路广场保洁、水体管理服务面积情况表：

区域名称	保洁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服务内容
校园	160772	141915	校园绿化养护、道路广场保洁、水体管理、扫雪铲冰、防汛抢险、控烟、绿地灌溉喷淋设施维护、学校公共橱窗和构筑物的清洁、绿化道路清扫车的运行管理、租摆花卉养护、协助压缩式垃圾车辆的垃圾外运、报修及临时交办的工作等。
椰子井公寓	7348	4208	
中蓝大学生公寓	5796	3645	
古树林	4552	5850	
水体面积	4868		
合计	183336	155618	
总计	338954		

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要求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标准要求执行,本文下述要求及技术规程如遇与上述标准冲突之处或存在叙述未尽之处,均以上述标准所述为准,如遇标准内容矛盾情况,以《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所述为准。

1、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包括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基本无裸露土地;

3、树木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树木缺株在4%以下;

4、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10%以下;草坪、植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5、绿地整洁,无杂树、无杂草,无堆物堆料、无白色垃圾、无树挂、搭棚、侵占;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破坏绿地和乱倒垃圾的违规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负责绿化生产垃圾、校园内无主垃圾的清运。

6、绿地灌溉喷淋设施:保证绿地灌溉喷淋设施完好无损,经常巡视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7、公共道路广场保洁:每天上下午各一次道路清扫,早8:00前将主道路清扫完毕,保持道路全天整洁干净;每日垃圾桶的垃圾做到随产随清、箱内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站;雨雪天气时,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中、大雪以上集中人力按照学校扫雪应急方案清扫责任区);每月对学校的公共橱窗、灯杆、路椅等进行清洁;清扫的渣土、杂物及学校认可的无头渣土由乙方集中运出学校;垃圾箱及时清洁,外观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

8、道路广场垃圾清运：负责将道路广场垃圾运到存放点，协助垃圾车辆装车外运。垃圾桶、垃圾箱每日进行消毒。

9、清扫车运行管理：每天 1-2 次使用清扫车对校园内主干道进行清扫作业（不含特殊情况，全年按照 10 个月作业，要与人工清扫相结合，确保主干道干净整洁；定期对清扫车维护保养（需有记录），确保安全运行。

10、水体管理：负责水面的日常清理、清淤工作，保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等。

11、花卉租摆养护：负责学校大型活动临时租摆养护，租摆花卉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的花卉生长健壮，状态良好。养护过程中如果出现花卉枯死、无观赏价值，必须及时提醒更换、同时要求规格与原花卉相同。按照季节每周 1-2 次对花卉进行养护。保持花卉叶面、花盆干净整洁。

12、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冬季责任区突击扫雪铲冰，夏季防汛任务。中到大雪及时清扫，保证路面不积水、不结冰；定期冲洗地面、集水沟、排水口，确保排水通畅，防汛到位。协助做好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迎新、开学、毕业、招生咨询等工作。配合学校按上级文件要求做好控烟工作，建立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全年服务项目无有效投诉。

13、节能节水：树立节约用水意识，爱护用水设施和设备，及时保养维护绿化供水设施，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告，养成良好用水习惯。使用非常规水、中水浇灌植被，提倡微喷带、滴灌等节水用具，实现节约用水，喷、滴灌设备由甲方提供。

14、门前三包：做好校园门前三包。

15、中标方负责提供但不限于绿化工具、工作服、保洁用品、保洁用具、防滑垫、湖水危险提示牌、工作梯、清扫三轮车等物品。

16、如有疫情发生或特殊情况时，按上级或学校要求，做好消毒、保洁等工作，并做好各项记录。

17、每学期末提供工作管理记录、档案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根据学校要求，做好信息收集、统计汇报等工作。

注：中国传媒大学校园地图请参照中国传媒大学网站首页学校概况中的校园地图。

四、养护管理技术措施与操作规程

（一）修剪

1、乔木修剪

（1）树木修剪后依据绿地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自然型树木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3) 造型树木以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 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 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 树木可选择在休眠期或生长期进行修剪, 但更新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作业。

(5) 若遇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6) 对于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修剪。

(7) 常绿树种应避免生长旺盛期进行修剪。

(8) 落叶树修剪一般不留橛, 针叶树应留 1cm --- 2cm 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能劈裂, 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前锯口, 应用刀削平, 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9)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 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 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树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10) 修剪时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及树高。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 分枝点高度及树高应基本一致且符合校园绿化规划。

(11)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 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年提高分枝点, 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12) 根据校园绿化整体规划需求及绿植自身生长状况及需求, 免费对胸径 10cm (含) 以下的乔木进行移伐。

(13)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按以上要求作业外, 还应遵循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

B) 树木与架空线发生矛盾时, 应修剪树枝, 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路灯与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 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 强壮枝应适当短截, 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 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 四周低或前低后高的丛形。

(4) 造型灌木修剪时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 外缘枝叶紧密。

(5) 根据校园绿化整体规划需求及绿植自身生长状况及需求, 免费移伐不超过 50 丛灌木。

(6)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 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 休眠期修剪时, 为控制树木高度, 对于生长健壮的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外短截, 促发新枝; 一年可数次开花的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 花落后应及时剪去开残花, 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 如碧桃、连翘、丁香等, 休眠期可适当整形修剪, 生长季节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短截或疏剪过密枝, 以利来年催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细枝、枯枝或病虫枝。

3、绿篱及色带修剪

(1)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则上下垂直可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绿篱、色块和黄杨球等宜在每年的4月上旬至10月底前进行修剪。

4、草坪修剪

(1) 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生态习性和观赏效果而定，修剪时草高必须一致，边缘必须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3) 夏季每月修剪草不少于2次。

5、竹类修剪

(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至2度竹占40%左右，3度至4度竹占45%左右，5度竹占15%左右。

(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 过密竹林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6、宿根花卉修剪

(1) 宿根花卉萌芽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在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剪除多余萌蘖。

(2)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清剪残花、残枝和枯黄叶片，并加强肥水管理。

7、藤木修剪

(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二) 灌水、排涝

1、据本地气候、土壤保水、植物需求、根系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1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浇水树堰不跑水、不漏水。

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

冲毁树堰。

（三）中耕除草

-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下杂草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2、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后采用，选用的化学除草剂应尽量采用低毒无残留的药剂。

（四）施肥及土壤改良

- 1、园林树木施肥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2、在树木休眠期发施有机肥为主。
-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 4、草坪建植进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的长势适当追肥。
- 5、草坪可于3月和10月各施肥1次。
- 6、草坪施肥应均匀，撒施后约1小时进行浇水。

（五）更新、调整和补植

- 1、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导致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2、草坪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坪，适当密植并加强养护管理，尽快与周围草坪相一致。
- 3、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到位造成乔木、灌木、竹类等绿植病害或死亡的，投标方负责治理或补种。

（六）病虫害防治

- 1、防治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应按规定进行作业。
- 2、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 3、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
- 4、生物防治重点在于保护个利用病虫害，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如微生物治虫法、以治虫法、激素治虫法等；物理防治主要包括诱饵诱杀、灯光诱杀、人工挖蛹、上树捕捉等方法；化学防治主要采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比较安全的化学药剂喷洒病虫害滋生处。注意：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实验确定有效和安全时，方能大面积推广使用。
- 5、化学防治宜在每年4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使用时应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早去兼治，减少喷药次数。为了避免喷药时对人的损害，每次喷药时间应在周六、日或晚6点之后进行，特别喷药注意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

6、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职务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七）杨柳絮防治

1、要通过电钻打孔，将药液注入树干，使其通过蒸腾作用，扩散到树干的各个部位，来打破树干原有的激素水平，抑制杨柳花芽形成，达到来年控制杨柳絮的目的。此外还应采用地面水车高压水炮等方式进行喷淋降尘、增加空气湿度、压制飞絮、减少杨柳絮飞落。

（八）冬季防寒

冬季树木逐渐进入休眠期，养护管理工作主要是修剪、施肥、灭虫及防寒工作。

1、修剪、整形：集中技术力量对树木进行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冠，满足树木生长及景观需要。

2、施肥：为保证乔木第二年的生长势头，因树、因时、因地进行施基肥。在土球外围挖环沟，深度和宽度为30厘米左右，施入有机肥，经过冬天的冻融和腐熟作用，改善栽植土壤的结构，提高土壤肥力。

3、做好防寒养护工作。

A) 树木：为加强保护，树木进行树干涂白、灭虫。

B) 根据天气浇透防冻水。

C) 对黄杨景观、雪松等做冬季保温防护处理。

五、绿地管理标准

1、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基本无裸露土地；

2、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介壳虫危害较轻；树木缺株在4%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

3、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4、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5、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或运到指定地点，清理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等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6、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7、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

8、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水系等设施的整洁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校园内现有的绿化喷灌管网系统及时维修更换。

9、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养护日志与养护计划（包括工作量）。

10、投标方每年免费完成不超过 2000 m²荒地整治任务（主材由甲方提供），投标方负责栽种及养护。

六、校园道路保洁标准

（一）保洁内容

1、负责校园大门门前三包区域、校内道路及广场的垃圾、树枝、落叶的清扫，并按要求转运至指定地点。户外道路广场每天全面清扫一次，加强清扫巡检，随时清洁保洁区内杂物、烟头、积水（冰雪），不留卫生死角。垃圾桶定期擦洗，确保洁净。道路雨水口及时清理，保证排水通畅。

2、随时清除校内所辖废旧条幅、广告栏、墙壁小广告，保持清洁。

3、按北京市相关环保要求对校园内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管理和监督。

（二）保洁标准

1、硬化路面无杂物、纸屑、垃圾；

2、未硬化路面无砖块、石头、纸屑、垃圾；

3、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

4、花坛周边区域无白色垃圾、杂物；

5、楼宇边缘、角落无白色垃圾和人为堆放物、卫生整洁，确保无卫生死角；

6、垃圾清理及时，垃圾箱、垃圾站点干净整洁，定期消毒、擦拭；

7、排水沟、下水道畅通无阻，无杂物、无异味；

8、垃圾车、工具等摆放整齐。

（三）保洁设备

服务方应提供校园清扫车。

七、绿化养护工具及草坪更换要求

（一）养护工具

1、工具设备：所有养护清洁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购置，学校不额外支付设备费用。

2、校内垃圾桶：要求保持干净整洁，在自然老化，无人为损坏情况下，由学校购买并更换垃圾桶。

（二）草坪更换

1、草坪更换：在草坪生长达到年限，需大面积更换草坪时，由学校另行规划铺装；

2、由于养护或监管不利，造成草坪板结或死亡，由承包单位负责更换草坪并支付费用。

八、服务标准及考评方法

1、参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14）、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北京高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及费用评估标准》要求进行服务、考评。

2. 考评办法：采购人派专人巡查并不定期抽查，定期组织考核，供应商予以配合。采购人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单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评。

综合考评工作，每月一次。

日常考评工作，日常定期、不定期检查，检查单项或全项。

九、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起一年。

十、承包方式

1. 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工具等的方式。合同期内不得调整人工费、材料费及其它费用。
2. 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场所。

十一、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 根据建筑格局、规模及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按照高校物业管理标准比例配备人员。
2. 供应商从业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微笑服务。
3. 熟悉校园情况，包括绿地、道路、广场、水体的数量、位置、面积，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 项目经理：1 人，具有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历。

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养护、保洁人员/人	清扫车员工/人	项目经理/人	总人数/人
23	1	1	25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25 人（含项目经理），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该底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二、进驻后效果的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	分值
乔木养护	1	养护管理人员着装上岗	未着装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分
	2	叶色正常、无焦卷叶、无明显不正常落叶。	有大量不正常落叶，扣 2 分。	4 分
	3	无枯死叉枝，根盘无杂草，及时抹芽去萌。	根盘有杂草，有较多芽发枝，每三株树扣 1 分。	4 分
	4	及时修剪内膛枝、病虫枝、徒长枝，保持树冠完整、美观。	如有大树树冠受到破坏，每株树扣 0.5 分。	4 分
	5	及时防治病虫害。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致残致死，每株	4 分

			树扣 0.5 分。	
	6	冬季乔木、树干涂白。	如有树木未涂白，树木受病虫害危害严重，每株树扣 0.5 分。	4 分
灌木养护	7	无枯死枝、无缺株、缺块、断篱。	每处扣 0.5 分。	4 分
	8	及时修剪绿篱，球类。	绿篱不整齐、球类不规整，每处扣 0.5 分。	5 分
	9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	受病虫害危害较重，每处扣 0.5 分。	4 分
草坪养护	10	无缺块，覆盖率达 98%以上。	有较大面积缺块，每处扣 0.5 分。	4 分
	11	人工草坪草高 7-10cm，纯度 90%以上，人工拔除杂草。	草高超过 10cm 以上，生长大量杂草，每处扣 1 分。	4 分
	12	自然草坪生长季节每月机械修割 2 次以上，高矮一致。	长期不修割，草高超过 12cm，高矮参差不齐，每处扣 1 分。	5 分
花坛养护	13	全年覆盖，不脱档、无缺株。	有缺株现象，每处扣 0.5 分。	4 分
	14	及时剔除杂草、杂树。	存有较多杂草、杂树，每处扣 0.5 分。	5 分
	15	花卉、花木无病虫害，高度适中。	病虫害危害率超 10%，每处扣 0.5 分。	5 分
绿地保洁	16	绿地无白色垃圾、杂物等。	如漂有白色垃圾，每处扣 0.5 分。	5 分
	17	游道、铺装地每日清扫一次，无积水、无淤泥，全天保洁。	如有垃圾、淤泥，每处扣 0.5 分。	5 分
	18	水系无漂浮物，控制水生植物过量生长，定时开关喷泉灯光。	如漂有白色垃圾杂物，水草过量生长，每处扣 1 分。	5 分
	19	绿地内无堆放物料、无搭棚或其它侵占现象。	如有侵占现象不制止或上报，每处扣 1 分。	5 分
设施管理	20	小型园林设施每周清洗一次，大型的园林建筑每年 3-4 次。	如有污泥、蛛网，周边卫生较差，每处扣 0.5 分。	5 分
	21	及时报告小品、栏杆、卫生洁具等园林设施的损坏情况。	发现不报的，每处扣 0.5 分	5 分
破坏绿地	22	禁止毁绿种菜，如有发现及时报告。	不予制止，隐瞒不报，每处扣 1 分。	5 分

总 评			
-----	--	--	--

评估人：

被评估人：

注：

总评成绩在“80分”以上，凭此单结算当月全额服务费用；总评成绩为“60-7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总评成绩为“60分以下”，按照服务情况扣除服务费用的40%；未履行投标承诺的，当次打分不超过59分。如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在岗人员不足或面积减少，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核减费用。

十三、其他要求

- 1、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如供应商考核评分为“60分以下”,则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整改方案,并且在5日之内整改完毕,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供应商在前述评分结果确定后15日内仍未改善或改善结果仍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违约经济补偿。
- 2、供应商保证其给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违约经济补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无效。

3、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本包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详细评审标准

主、客观项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部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
客观分 (65)	商务部分 (16)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所投服务，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 审查投标人从 2021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签章页)。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业绩仅计入 1 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个业绩)	8
		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3
	技术服务部分 (49)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 1 人 (12 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2 分，专科及以下不满足得 0 分； (2) 年龄在 40 岁 (含) 以下得 3 分，40 岁以上得 0 分； (3) 具有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管理经验 5 年 (含) 以上得 6 分，三年 (含) 以上 3 分，一年 (含) 以上 1 分，一年以下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工作经历提供甲方证明材料或相关管理经验项目的企业任命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服务团队-关键岗位人员	2、项目主管 2 人 (12 分)： (1) 全部年龄 45 岁 (含) 以下得 3 分，只有 1 人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全部大专及以上学历 4 分，只有 1 人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全部从事相关主管岗位三年 (含) 以上 5 分，两年 (含) 以上 3 分，一年 (含) 以上 1 分，不足一年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主管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工作经历提供甲方证明材料或相关管理经验项目的企业任命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服务团队-团队人员	3、团队人员得分（11分）： （1）承诺年龄全部在18-45（均含）岁之间得6分，每超过5%（含）扣1分； （2）承诺全部健康得2分（中标后需提供健康证明），无承诺0分； （3）承诺从业年限：全部三年（含）以上得3分，两年（含）以上得2分，一年（含）以下1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依据人员配置表打分，无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11
		团队人员稳定性	4、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稳定4分，无0分。	4
		维稳承诺	5、投标人需向招标人作出维稳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下：“如因我公司及雇员的原因所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我公司承诺2小时无条件出面解决，超过24小时还未解决或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责任及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记得3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
		专业设施设备承诺	6、根据本项目服务面积，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诺（格式自拟）：现场配置外围扫地车不少于2台服务于本项目，得2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6台，得2分；共4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记，未承诺或承诺不足，为0分。	4
		养护垃圾分类服务承诺	7、根据本项目垃圾分类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诺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设置垃圾分类兼职人员且不少于2人； （2）垃圾前置分类率首年不低于60%； （3）每年对员工进行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工作不少于4次； （4）按照学校及政府要求，分类转运垃圾至指定。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记得3分，未提供承诺书为0分	3
主观分 (25)	技术服务部分 (2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6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招标人性质等方面理解充分，完全满足技术需求且分析透彻，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得6分； 对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理解较充分，满足技术需求，但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招标人性质实际分析针对性一般得4分； 对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理解较充分，但分析不够透彻得2分； 对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简述，无分析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管和进驻方案、重要时期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5分）： 针对以上5个方案，每个方案最高得3分，最少得0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招标人校园实际情况，思路清晰表述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招标人校园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得1分	15

			方案不符合招标人校园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3.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2 分）： 制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2 分； 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制度合理性较差、不全面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4. 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2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2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基本合理、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合理性较差、不全面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注：

1、本标准中所有分值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持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 （2）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履约位置：

服务事项：

二、 服务范围

其他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甲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

三、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 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部分。

五、 合同价款

服务费年总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

其中：第__年度（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服务费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每月服务费（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月）；

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六、 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办公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
3. 专项服务费用：；
4. 其它费用。

七、 付款方式

按照每 3 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例外。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后 30 日内，拨付本年度第一个服务周期服务费用的 50%；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后的第 4 个月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服务费用的 50%。但乙方应： / 。

八、 项目承接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招标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2.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的问题，招标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3.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4. 乙方承接时，招标方应向乙方移交服务部位的必要材料包括不限于：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图、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等。
5. 招标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九、 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招标方制定本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招标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招标方违反本临时公约和服务区域内服务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招标方通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5. 招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服务用房。
6. 服务用房属招标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十、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标书编号：___）

十一、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___。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约定：___。

十二、 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招标人。
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即_____。

二、 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具体要求：_____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

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4.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业主的建筑物、设备设施、院区内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和正常运行使用。
5. 科学、完整、连续地编制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并按时移交。
 - (1) 编制周、月、季度服务档案报告。
 - (2) 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同意合同提前终止，或满足本合同约定条件下的合同提前解除时，在日之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六、 甲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_____

七、 乙方违约责任

具体是：_____

八、 索赔

甲乙双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九、 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_$ 天内，按投标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 元整（小写 $_$ 元）。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满 $_$ 个月后。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_$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三、 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 承诺书

声明:我公司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

日期：__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0——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表
- 附件 11——服务方案
- 附件 12——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3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每月报价	总价 (总服务期)	合计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附表 1
2 行政 办公 费用	2.1 办公用品、耗材费				附表 3
	2.2 交通费				
	2.3 通讯费				
	2.4 培训费				
	2.5 其他费用				
3	服装费				
4 卫生 清洁 费	4.1 保洁工具及设备				附表 2
	4.2 消杀防疫费				
	4.3 石材养护				
	4.4 道路广场清洗费用				
	4.5 保洁物耗费用				附表 3
	4.6 水体管理维护费用				
5	保险（公众责任险等）				
6	合理利润				
7	税金				
8	不可预见费用				
9	其他支出				
10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

3.上述报价表供投标人参考，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行填写。如认为与附表 1、2、3 有关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对应附表。

4.本表及对应附表将作为合同履行监督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 数 配置	每月人均 费用标准 (元)	每月费 用标准 (元)	合计费用 (总服务 期)	备注
1. 员 工 工 资 及 福 利	1.1	项目经理				
	1.2	项目主管				
	1.3	养护保洁 员				
	1.4	法定节假 日加班工 资				
	1.5	劳保用品 与防暑降 温费				
	1.6	其他员工 福利				
	...					
2. 法 定 计 提 费 用	2.1	养老保险				
	2.2	医疗统筹				
	2.3	失业				
	2.4	工伤				
	2.5	其他法定 计提费用				
	...					
3	...					
总计						

注：1、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等内容。

2、上述报价表供投标单位参考，不限于此，员工工资及福利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减填写。

3、本表合计费用（总服务期）总计金额=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合计费用 + 法定计提费用和合计费用。并应等于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的总价。

附表 2

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月使用费(元)	合计(总服务期)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国别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上表中“数量”为整个服务期需要投入的数量。

3、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多量购置的工具设备，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数量，并分摊计入费用；

4、对于一次购置，长期使用的工具设备，应依照设备折旧标准计提月使用费和；

5、本表合计费用应等于分项报价表中各项与附表 2 关联的价格加和，如不一致将影响方案的准确性。

6、上表可自行延长，并可横排。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元)	总用量	单位	金额(元 /月)	金额(元/ 全服务 期)	生产企 业名称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1、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2、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购置的耗材，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总用量，并计入费用；

3、本表合计费用应等于分项报价表中各项与附表 3 关联的价格加和，如不一致将影响方案的准确性。

4、上表可自行延长，并可横排。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 容	偏离	说明
					须详细列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

附件 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拟配备的服务团队表

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25 人（含项目经理），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该底线将导致投标无效。

2、项目经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履历，服务团队须提供人员素质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从业年限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若不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健康	从业年限
1						
2						
3						
.....						

附件 1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4-2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专票及普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 1 -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 1 —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